

#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发〔2021〕6号

---

##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南充市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 临时用工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南充市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临时用工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15日



# 南充市严格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临时用工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简称用工单位）编外临时用工管理，降低行政成本，减轻财政负担，从严控制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临时用工数量，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管理的实施意见》（南府办发〔2015〕37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第22号令）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编外临时用工人员指用工单位因工作任务繁重、编内人员不足，确因工作需要聘用的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的人员。编外临时用工人员不得在人事、财务、涉密等关键岗位工作，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使用编外临时用工人员应坚持“规范管理、严格审批；劳务派遣、依法用工；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的原则。

第四条 编外临时用工实行劳务派遣制度。用工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聘用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的专业技术或技能人才、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和再就业援助人员以及行业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全面清理消化现有编外临时用工人员。本办法实施前机关事业单位使用的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由用工单位进行重新审核和登记,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人员,通过续聘、退休、协商一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或转为劳务派遣等方式逐步消化;签订固定期限(含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通过转为劳务派遣、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等方式及时消化。清理消化现有编外临时用工人员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条 从严控制编外临时用工数量。用工单位在现有编外临时用工人员未消化前,原则上不得新增编外临时用工人员。因工作需要确需使用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的,由主管部门根据编制及岗位情况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规范编外临时用工人员使用程序。经同意使用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的单位,应在年检合格的劳务派遣单位中进行比选确定,依法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委托劳务派遣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编外临时用工人员与劳务派遣单位是法律上的劳动关系。

第八条 加强用工期间人员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职责,共同加强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制定“进、管、出”各环节的具体管理

措施。对编外临时用工人员实行动态管理，用工单位应在用工期满后，按照《劳务派遣协议》及时将用工人员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九条 落实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相关待遇保障。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及相关待遇由劳务派遣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用工单位应督促劳务派遣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编外临时用工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编外临时用工人员的工伤待遇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